



达州检察故事

宣汉西门运动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缺失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填平“出行鸿沟”

“现在广场有了无障碍通道，终于能和大家一样健身、休闲了。特别感谢检察院的监督推动，让我们这些行动不便的人，真正感受到了被重视、被关爱！”近日，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对宣汉西门运动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回访，一位残障人士代表在广场实地体验后表示。



检察官实地回访。

广场无障碍设施多年缺失

宣汉西门运动休闲广场地处城区核心地带，既是群众日常健身休闲、开展文体活动的重要公共场所，也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三军成立地，承载着厚重的红色文化底蕴。该广场2014年建成投用，分上下两层，二层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等运动场地，是当地举办节庆活动、群众健身锻炼的主要场所。长期以来，广场二层三处出入口仅设置步行楼梯，未配套建设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导致下肢残疾、行动不便等群体无法正常上楼，侵害了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202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后，宣汉县检察院主动联合县残联召开联席会议，广泛听取残疾人代表意见建议，了解到该广场无障碍设施缺失这一民生痛点。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工作，先后两次组织残障人士代表实地勘验，确认广场无障碍配套设施完全空白，不符合国家设计

建设规范。为全面评估公共利益受损状况，检察机关委托县残联开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完善广场无障碍设施呼声强烈、需求迫切。2025年3月31日，宣汉县检察院依法对该线索立案审查，正式启动公益诉讼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找症结促整改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走访相关行政单位，调取广场建设及权属变更资料，深入查找问题症结。原来，广场建成后所有权历经多次变更，造成监管部门与所有权人职责边界模糊、管护建设责任悬空，致使无障碍设施缺失问题长期悬而未决。针对这一治理堵点，宣汉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残联”协同联动机制优势，牵头组织住建、综合执法、文体旅等部门召开诉前磋商会议，逐一厘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施工、验收及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与分工。

2025年5月16日，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所有

权利人落实主体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各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协同推进，督促所有权人全面启动广场无障碍改造工程。

改造方案经编制完善后报请县政府审批，成功争取专项资金28.9万元，在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完成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如期开工建设。宣汉县检察院对改造工程实行全程跟踪监督，2025年7月30日实地回访督导施工进度；同年12月，组织多部门联合竣工验收，通过实地测量、设施核验、残障人士现场体验等方式综合评估，确认整改工程达到国家标准，无障碍通行功能全面完善。

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平等融入社会的前提，更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办案中，宣汉县检察院通过“检察+残联”模式破解职责争议，以诉前磋商厘清责任，推动形成“行政机关主导、所有权人主责、检察机关督促”的协同治理格局，将残障人士“出行痛点”转化为监督“发力点”，拓宽了权益保护路径。

□文/图 见习记者 王刚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近日，“2026年4月起四川等6省试点取消摩托车13年强制报废，将实行‘以检代废’”的消息在短视频平台广泛传播，引发达州广大摩托车车主及从业者的关注。该消息是真是假？记者就此向达州市交管部门核实。

网传消息称，自2026年4月1日起，山东、四川、广东、湖北、云南、广西6省（自治区）将作为试点，对非营运普通两轮摩托车实行“以检代废”政策。适用车辆需同时满足首次注册满13年、累计里程未达12万公里、近3年无主责重大伤亡事故、无非法改装、手续保险齐全且检测合格等条件，获批延期后需每年上线检测一次，连续3次检测不合格则强制报废。

针对此事，记者联系了达州市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明确表示，“目前，达州没接到这类新规的通知，网传内容均为不实信息。”他介绍，依据现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全国统一执行摩托车13年强制报废标准，其中普通两轮摩托车使用满13年或累计行驶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任一条件满足即须依法强制报废。

交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摩托车报废相关政策以官方正式文件为准，请勿轻信网传不实信息。对于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车主须及时办理正规报废手续，切勿违法上路行驶，否则将面临罚款、吊销驾驶证等处罚。

四川将取消摩托车13年强制报废？
达州交管辟谣：网传不实，没接到类似通知